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林金蓮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斌律師

　　許婉慧律師

　　方彥博律師

　　吳昀宸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啟賢即啟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雖已逾65歲，而年逾65歲之人訴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該人之勞動環境、職業種類及工作內容對於其所具智力與體能上之要求，工時之約定，及雇主基於上開情狀所欲僱用之期限等因素推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、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審酌原告係民國00年0月生，於87年1月1日起即受僱於被告，至110年1月年滿65歲後仍受僱於被告，持續提供勞務，是項工作應無年齡上之法令限制，故推定原告尚

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5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76,200元【計算式：（每月薪資29,500元＋應提繳之勞退金1,770元）×12月×5年＝1,876,200元】；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553,852元（含工資差額422,942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30,910元）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53,852元；第3、4項請求被告應按月給付29,500元及按月提繳1,77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部分，因原告此部分請求與聲明第1項請求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30,052元（計算式：1,876,200元＋553,852元＝2,430,0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48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20,032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16元（計算式：30,048元－20,032元＝10,016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9,782元，尚應補繳23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